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间: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3月10日。

(二)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期限:2019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0日。

五、被征收房屋权属认定、面积的确定

(一)被征收房屋的权属认定,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为依据,对暂不能明确权属的房屋,或未经登记的房屋,由有关部门根据历史原因和政策进行认定,并出具相关证明,涉及继承的继承人应出具公证部门的继承公证。

(二)被征收房屋面积的确定,按被征收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面积确定被征收房屋的面积。

六、房屋征收的价值评估

(一)评估机构的选定。经征收部门发放房屋评估机构征求意见表,由被征收人选定,根据收回征求意见表反映的结果,确定广东金兰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为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机构。

(二)评估时点。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通告之日。

七、房屋征收补偿办法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房屋征收补偿实行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由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